

## 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环保餐具 300 万套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 年 11 月 9 日,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环保餐具 300 万套项目根据《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环保餐具 3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,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,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,形成验收意见如下:

#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建设地点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

项目位于东光县灯明寺镇郑集村村委会东 1000 米,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°46'29.57",北纬 37°56'28.497"。项目租用原有厂房,新购置注塑机 4 台、搅拌机 3 台、粉料机 1 台、气泵 2 台、冷水机 5 台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,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。项目全部建成年产一次性环保餐具 300 万套;项目分阶段建设,本阶段建设完成后年产一次性环保餐具 280 万套。

#### (二) 项目审批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环保餐具 3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并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取得了东光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,文号为:东审环表[2025]018 号,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,登记回执编号:91130923MADTK3KK5X001X。

#### (三) 投资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,占总投资的 2.00%。项目实际总投资 499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,占总投资的 2.00%。

#### (四)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,范围为本项目现阶段建设环评内容及批复涉及内容。

#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分阶段建设,经现场核查:搅拌机环评 3 台,本阶段实际建设 1 台;未建设内容待后期建设完成再次组织验收,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。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 1、废气

于浩

刘伟明

侯锦英

刘伟明  
刘伟明

项目融化、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，通过集气罩+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，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## 2、废水

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循环水、职工办公生活污水，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。

## 3、噪声

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，优先采用低噪声的设备，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## 4、固体废物

一般固体废物为注塑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、原料废包装袋，放入一般固废间储存，收集后外售；

危险废物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，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；

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## 四、环保设施调试效果

企业委托河北鸿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9月18日至09月19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，于2025年10月9日出具了检测报告（HSJCY202509178），检测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废气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融化、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$4.27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修改单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在44%-50%之间，不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1中有机化工最低去除效率90%的要求，加测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$1.09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高值为1513（无量纲），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2标准要求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$0.7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2其他企业标准要求；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高值为15（无量纲），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

车间口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任一次最高值为 $1.09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车间口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高值为 $1.06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附录A表A.1厂区内

于文浩

李冲

侯锦英

刘伟

王

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## 2、噪声

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 (A)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(昼间噪声值 $\leq$ 60dB (A))。

## 3、废水

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循环水、职工办公生活污水，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。

## 4、总量控制结论

竣工验收工况为 80%，按实际工况折算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：COD: 0t/a, 氨氮: 0t/a, SO<sub>2</sub>: 0t/a, NO<sub>x</sub>: 0t/a、非甲烷总烃: 0.0108t/a。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：COD: 0t/a, 氨氮: 0t/a, SO<sub>2</sub>: 0t/a, NO<sub>x</sub>: 0t/a、非甲烷总烃: 0.86t/a。

## 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无废水排放；废气经相应治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；噪声采用相应降噪措施后，厂界噪声达标；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；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。

## 六、验收结论

工程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。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；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，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## 七、后续要求

建立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，定期维护污染治理设施，确保稳定有效运行。

于文浩

张明所

侯锦英

刘世强  
王丹

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环保餐具 300 万套项目  
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

2025 年 11 月 9 日

验收组成员		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字	备注
组长	于文浩	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经理	于文浩	建设单位
	侯锦英	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高工	侯锦英	技术专家
	路瑞娟	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	正高工	路瑞娟	技术专家
	刘金栋	河北振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高工	刘金栋	技术专家
成员	王丹	河北鸿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技术员	王丹	检测单位